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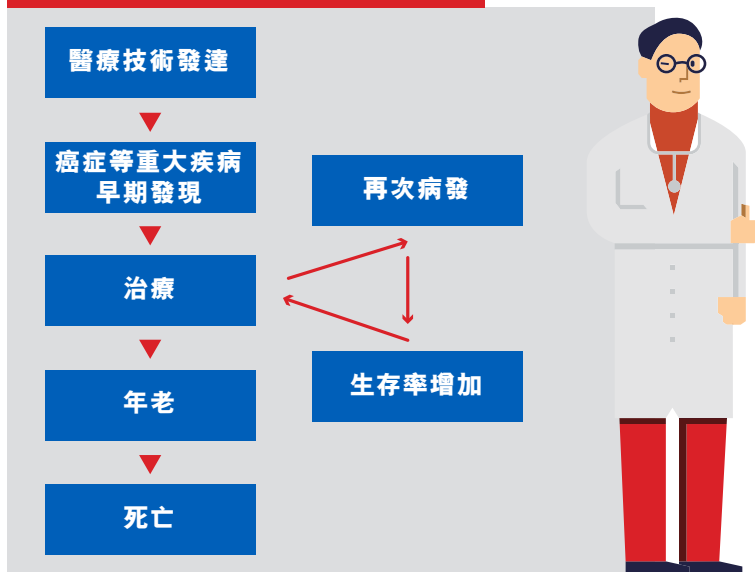
台新人壽 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〇五)保字第003號 105.01.01
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12.02.09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無解約金。
※重大疾病(重度)及重大疾病(輕度)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惟癌症(重度)及癌症(輕度)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九十日。

治療與未來的生活都相當重要



● 輕度重大疾病關懷，早發現早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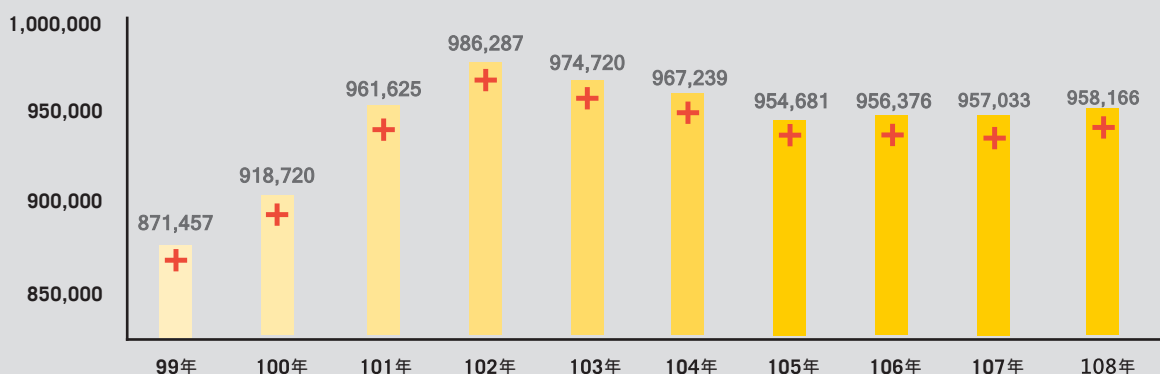
● 保險金一次給付，醫療照護免煩惱

● 彌補收入損失，減少家人經濟負擔

● 可附加多項健康險附約醫療照護更完善

●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累積已繳保費 x110%

重大傷病卡領證人數統計



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雖然醫學持續進步，但重大傷病卡實際領證人數近十年均突破87萬人，近幾年持續居高不下，平均24位國人即有1人持有重大傷病卡。

資料來源：
衛福部_全民健康保險統計
內政部_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

●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銀行存款保險保障。

●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本商品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範例

30歲的陳先生購買「台新人壽重大疾病定期保險」，繳費至60歲，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費11,600元。

情況1 於35歲時罹患第一期大腸直腸癌，給付「**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

癌症(輕度)

100萬x10%=10萬元

一筆給付10萬後，保單持續有效

情況2 於38歲時因車禍致成癱瘓(輕度)狀態，給付「**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

癱瘓(輕度)

100萬x10%=10萬元

一筆給付10萬後，保單持續有效

情況3 於42歲時大腸直腸癌由第一期惡化為第三期，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癌症(重度)

100萬元+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一筆領回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10%，各項重大疾病(輕度)給付一次為限。給付後保單繼續有效。
-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重度)一次給付保險金額後保單終止。
- 此範例陳先生共可申領**120萬元**理賠金。

投保範圍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重度)者，台新人壽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重大疾病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台新人壽依本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輕度)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的10%。前項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各項重大疾病(輕度)之疾病，終身以一次給付為限。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台新人壽依本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以下簡稱完全失能)者，台新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台新人壽依本項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重大疾病名稱(各項重大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疾病(重度)共7項：

癌症(重度) /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末期腎病變 /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 癱瘓(重度)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疾病(輕度)共4項：

癌症(輕度) /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 腦中風後障礙(輕度) / 癱瘓(輕度)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台新人壽網站法令專區查詢。

投保規則

一、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險種代碼	投保年齡
至50歲	TDD50A	20~40歲
至55歲	TDD55A	20~45歲
至60歲	TDD60A	20~50歲
至65歲	TDD65A	20~55歲

二、投保金額

最低100萬元，最高500萬元

三、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享保費1%折減)

※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36%，最低22.5%；健康險部分：最高36%，最低2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409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